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母校分子科學與工程系館一樓會議室

出席：張粵芳、周長祥、孫天福、柯友恭、陳武良、姚興川、王友正、蘇清淵、
鄭耀福、林文仲、
葉乙昌、喬守常、李總集、張朝植、楊滄洲、侯西添、胡 元

列席：王主任賢達、趙教授豫州

主席：姚理事長興川

記錄：胡 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 $\frac{1}{2}$ 母校慶祝建校九十一年校慶大會，本會陳副秘書長美蘭與駱理事劍筠，經本會推薦，母系系務會議通過，呈報為傑出校友，復經母校審查合格，已於校慶大會上，由張校長當眾表揚，特提會報告。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關於母校改名後，新課程中專業選修科目之三個學程宜按母系發展之順序，將「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學程」依序提前一節（由原列於第三序位，提前為第一序位），業經母系王賢達主任允予遵照辦理。
- 三、本會第三屆理事會財務收支明細表暨本會第三屆贊助獎學金專案收支明細表（ $\frac{1}{2}$ 止），詳如附件一。
補充說明：合作金庫定存利息二筆，分別於十一月廿二、廿八日到期，均未列入收支明細表中，容於會議記錄時補登。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詳附件二）第四條是否宜增列「 $\frac{1}{2}$ 曾修習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學程，且各修習科目成績均及格」條款，以配合母系之發展，提請討論案。

說明與辦法：是否宜增列此條款以增進同學對紡織之向心力，敬請討論公決。

母系王賢達主任補充說明：本系廿九個專業共同必修科目中，除工程力學、工程圖學、工程統計、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等均是過去紡織系所授之課程、此外並有紡織材料導論、纖維物理、纖維化學、染色學、紡織科技原理等紡織專業基礎課程。

決議：由母系王主任補充說明，學生已研習相關紡織專業基礎課程，故本案

所提之條款已無增列之必要。

二、案由：本年度母系獎學金申請案，經母系初步審查，刪除不合設置辦法之同學後，共有三位同學申請，名單如后：

			學業成績上／下	操行成績上／下
四紡四	紡工組	彭貞如	82.1 / 84.4	89 / 91
四紡四	紡工組	莊延竹	77.2 / 75.2	85 / 83
四紡四	紡化組	黃珠雲	71.3 / 71.3	89 / 81

辦法：敬請 審查。

決議：㊦母系系名更改後，本會獎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款宜作局部修訂以符現況，請秘書長審慎研擬後提下次理事會議研討，以資週全。

㊧本年度申請案，經審查合格，將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系週會時間，請姚理事長親自頒發三位同學每位獎學金一萬元。

參、臨時動議

一、案由：「系友會訊季刊」由於稿源不足，往往延期出版，是否可將「季刊」字樣刪除，改為不定期出版，請討論公決。（胡秘書長元提）

決議：㊦請各位理監事多多投稿，尤以業界系友對業界之動態、走向與前景等都是系友所關心之大事，請多多提供。

㊧「季刊」字樣暫不刪除。

二、案由：建議停發清寒獎學金，改用以購買各年級之教科書籍供清寒學生借用，提請討論案。

（王理事友正提）

決議：㊦須發清寒獎學金是當初募款時之目的，驟然停發恐有不妥，仍以照常辦理為宜

㊧購買教科書籍供學生借用一節，請胡秘書長與母系師長們研商後，提下次理事會議討論。

本會第三屆理事會財務收支明細表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1 月 30 日止)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上屆移交款	534,512		534,512
第三屆系友大會結餘款	3,873		538,385
理監事贊助款	113,800		652,185
永久會費、常年會費	42,000		694,185
廣告費	10,000		704,185
89 年利息收入（合作金庫）（	19,569		723,754
89 年利息收入（郵局存簿）	4,308		728,062
89 年利息收入（郵局劃撥）	511		728,573
90 年利息收入（合作金庫）（	11,610		740,183
文具郵資表報雜支稿費與郵局手續等費		24,057	716,126
秘書長車馬費（90.4—91.11, 共 20 個月）		100,000	616,126
兼任幹事與工友年終工作津貼		13,000	603,126
服務同學工作津貼與交際費		57,628	545,498
系友會訊印刷費（第 19-21 期）		66,000	479,498
永久會員金卡費（6 張）		782	478,716
總 計	740,183	261,467	478,716

本會存款記錄：原存合作金庫新生支庫 500,000 元定存一年，已於 91.11.22 到期。
改存 400,000 元於 91.11.22-92.11.22 定存一年（固定利率 1.9%）。

本會第三屆贊助獎學金專案收支明細表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1 月 30 日止)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上屆移交款	1,120,000		1,120,000
理監事贊助款	210,000		1,330,000
郵局定存利息(1)(89.6.23-90.6.23)	17,907		1,347,907
郵局定存利息(2)(89.7.9-90.7.9)	18,766		1,366,673
郵局定存利息(3)(89.9.28-90.9.28)	18,222		1,384,895
郵局中途解約利息(2)	3,846		1,388,741
郵局中途解約利息(3)	1,190		1,389,931
郵局定存利息(1)(90.6.26-91.6.26)	14,650		1,404,581
扣利息所得稅(59931×6%)		3,595	1,400,986
合作金庫定存利息（90.11.28-91.11.28	20,202		1,421,188
付 90 年度母校清寒獎學金(6 人)		60,000	1,361,188
總 計	1,424,783	63,595	1,361,188

本會存款記錄：1.光華郵局定存(1)共 450,000 元於 91.6.26 到期後，自動續存一年（91.6.26-92.6.26）機動利率。

2.光華郵局定存(2)(3)兩筆解約後改存合作金庫新生支庫共 870,000 元定存一年，已於 91.11.28 到期，續存 870,000 元定存一年（91.11.28-92.11.28）固定利率 1.9%。